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101年05月08日 10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08月06日 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1月05日 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04日 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1月29日 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05月06日 11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、依法行政、興利與防弊，提升行政效能並落實監督作業，設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之，小組委員包括本校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國際長、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體育室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藝術中心中心主任、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中心主任、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處長；其餘委員得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。本小組行政事務由秘書室人員兼辦。
- 三、本小組依行政院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及「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」，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督導本校各單位內部控制之規劃、設計與建制，落實內部控制機制。
 - （二）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。
 - （三）滾動式調整檢討及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（四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（五）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，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適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規定。
 - （六）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。
 - （七）其他有關內部控制相關業務之辦理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五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
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二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之，小組委員包括本校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國際長、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體育室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藝術中心中心主任、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中心主任、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處長；其餘委員得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。本小組行政事務由秘書室人員兼辦。</p>	<p>二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之，小組委員包括本校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國際長、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體育室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藝術中心中心主任、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、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<u>職涯發展中心中心主任</u>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中心主任、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處長；其餘委員得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。本小組行政事務由秘書室人員兼辦。</p>	<p>因應本校組織調整，修正第二點。</p>